-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 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 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 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 改置。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

I				7	D 2m	/44 +Z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主化	E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白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
技	士	委白	E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 萬任第六職 等,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六人得列 萬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計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室	課員	委任	王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合	-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舊任)等職稱 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7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致敏

電話: (06)2991111#1804

電子信箱: if6568@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 府民人字第1100807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807676A00_ATTCH1.pdf、0807676A00_ATTCH2.pdf)

主旨: 檢送本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 (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

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6月29日府法規字第 1100766832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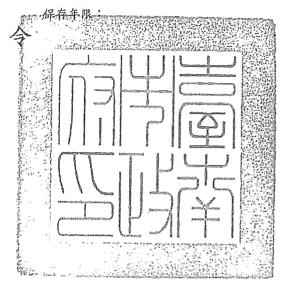
(含附件)電20至1/07/205文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76683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 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府 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六〇七二六 A 號令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 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五月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一七二 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嗣經本府一百零九年七月 七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七六〇四〇五 A 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七 月九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 四九五三四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市大內區公所依據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區人口未滿一萬人,設三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由目前四課縮減為三課(社會課及行政課二課合併設置為社會及行政課),減列「課長」職稱員額一名,改置為「課員」。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所編制表修止對照表 現行						自減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排	战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品	長	萬任	第九職等	_		밂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主秘	任書	篇 任	第等第等九號第等九號			主秘	任書	薦任	第等第等 九號				
裸	長	薦任	第至第 八職等	=		課	長	萬任	第五職 等至第八職等	四			_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等六至聯第等七	<u>+</u>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技	上	委任或薦任	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期等	_			
助理	里 員	委任	第四職等五職等	五	內二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	助王	里員	委任	第四職等五職等	£.	內二人 得列萬 任第六 職等。		
里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得任職	里草	全事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四	內得無等。		
辨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辨る	下 員		第三職 等至第				. ~ -0.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職等 三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等三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職等				
會計室政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會計室政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合計 三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					合計 三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							
二、 <i>i</i>	用「一之規グ	丁 定 寒 業 務	[列職稱職 記方機關聯 所需要,得 任)職稱	務列等表 表修正時 在本編#	之九」 亦同。 表內所		用之為因	丁定:	听列職稱 地方機關耶 該職務列等	战務列等. 学表修正! 存本編號	表之九」 時亦同。 制表內所		

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 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生效。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

			T		T			7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圖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		
主	任和	必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_			
課	**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Ξ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 1	內二人得列薦/第六職等。	Ŧ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 1	內二人得列薦(第六職等。	Ŧ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人事室	1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78 - 2002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合	,t.					計	三十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 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8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張致敏

電話: (06)2991111#1804

電子信箱: jf6568@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00807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807728A00_ATTCH1.pdf、0807728A00_ATTCH2.pdf)

主旨: 檢送本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

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6月29日府法規字第 1100766879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含附件) 電 2021/07/05文章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76687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 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